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99,840”
代以
“\$537,780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930,880”
代以
“\$3,417,600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198,160”
代以
“\$2,563,200”。
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465,440”
代以
“\$1,708,8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9,000”

代以

“\$20,16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79,000”

代以

“\$83,830”。